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 公眾持股量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佔泰榮51%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即於該協議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林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當中1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銷售貸款，而餘數用作收購銷售股份。於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代價之50%，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5,4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下之50%代價將延後支付，並可根據林先生之盈利保證就任何減少作出調整。

林先生就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給予本集團15,000,000港元之盈利保證。倘泰榮之經審核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本集團將支付餘下之50%代價，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5,4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倘泰榮經審核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但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相等於5.33乘以差額之51%之金額將從餘下50%之代價按等額基準扣除，而現金部份10,000,000港元及最後一批5,500,000股每股2.8港元之代價股份將據此減少。倘經扣減後之餘下50%代價為負數，則林先生須向本集團補償等額之現金金額。

除上述之盈利保證外，倘泰榮之經審核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根據認沽期權以現金定額25,400,000港元（可扣除當時泰榮已償還予本集團之任何銷售貸款），將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倘泰榮當時尚未償還予本集團）回售予林先生。認沽期權由本集團酌情行使。本公司將就認沽期權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7至第14A.71條。

泰榮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產生物柴油業務。收購完成後，泰榮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5%但有關收購之所有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林先生）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生物柴油收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7.5%。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s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5%。經計及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約0.4%之股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約21.6%，即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最低之25%。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盡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A.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具體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約方於該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簽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2. 訂約各方

(a) 林賢奇先生（作為賣方）；及

(b) 本公司（作為買方）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間接及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權益。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包含5,100股泰榮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銷售貸款（即於該協議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林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將佔泰榮已發行股本之51%。銷售貸款為免息及為林先生給予泰榮作為其營運資金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將於泰榮開始正式投產日之首周年日由泰榮全數償還。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

4. 完成之條件

收購須達成下列概述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示意股份之上市地位（或其附加之條件）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d) 本公司信納其就泰榮在各重大方面之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
- (e) 賣方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乃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本公司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乃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g) 本公司已取得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任何有關轉讓泰榮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豁免）及並無撤回。

本公司可豁免載於(d)及(e)之條件，及賣方可豁免載於(c)及(f)之條件，於各情況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訂約各方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終止，而收購將不會進行。

鑒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一段），載於(b)項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將不會達成，直至本公司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收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5.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其中10,000,000港元為以等額基準收購10,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餘額為收購銷售股份。

於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後，初步代價25,4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及餘下15,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遞延代價25,400,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50%，將延後支付直至泰榮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止及可就下述林先生作出之盈利保證就任何減少作出調整。

林先生就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給予本集團15,000,000港元之盈利保證。倘泰榮之經審核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遞延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10,000,000港元支付及餘下15,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相同之發行價每股2.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倘經審核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但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現金部分之10,000,000港元將首先按等額基準從遞延代價扣除相等於5.33乘以差額51%之金額，直至現金部分變為零止，繼而為最後一批5,500,000股代價股份亦按相同方式扣減。經扣減後之最後一批5,500,000股代價股份及10,000,000港元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發行及支付。倘經扣減後之遞延代價為負數，則遞延代價將視為零及林先生須向本集團補償相等於該負數之現金金額。倘泰榮之經審核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或於產生淨虧損時少於零），本公司將行使下文所述之認沽期權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回售予林先生。

除非下文所述之認沽期權被行使，於泰榮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後約30日內，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該等5,500,000股代價股份（視乎情況予以削減後）及本集團須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部份（視乎情況予以削減後）之遞延代價，或相反情況則林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上述補償金額（如有）。本公司將就盈利保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7條之規定。

發行價每股2.8港元較：

- (a)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即簽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59港元溢價約8.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5港元溢價約9.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8港元溢價約8.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8港元溢價約8.5%；
- (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67港元溢價約318%。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根據「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一段載列之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發行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前6個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釐定。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6. 有關泰榮之認沽期權

於收購完成後，林先生亦將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倘泰榮之經審核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向林先生售回全部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倘泰榮當時仍未償還予本集團）。認沽期權之總行使價固定為25,400,000港元（可扣減泰榮當時已償還予本集團之任何銷售貸款）及須由林先生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須於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後30日內行使認沽期權，惟倘泰榮二零零九年純利並非少於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自動作廢。認沽期權由本集團酌情行使。本集團將不會就授予認沽期權支付或收取溢價。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2)及(3)條計算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最低豁免範圍及因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有關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行使認沽期權放棄投票。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本集團毋須支付餘下50%代價及林先生毋須根據盈利保證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補償，原因是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將返還林先生。本公司將就認沽期權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7至14A.71條。

7. 有關泰榮之股東協議

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Good Plan及創辦人將簽訂一份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就有關泰榮及其事務之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將載有此類合資公司交易之一般條文，包括泰榮之董事會成員、日後任何轉讓泰榮股份時泰榮股東之優先取捨權及創辦人對泰榮之不競爭承諾。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除銷售貸款外，並無給予泰榮財務資助之其他責任。倘本集團給予泰榮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8. 創辦人就知識產權之特許協議

緊隨收購完成後，創辦人及泰榮將簽訂一份特許協議，據此，創辦人將授予泰榮有關在香港加功廢油及其他合適原材料以生產生物柴油之知識產權。就有關該特許之代價，泰榮須付予Good Plan（創辦人持有彼等於泰榮之權益，如下文所述）專利費，以泰榮在香港所製造之可供銷售柴油每公升0.35港元計算（根據泰榮所編製之每月生產報告）。每公升所製造之柴油之專利費率將維持不變直至及除非經泰榮之股東及創辦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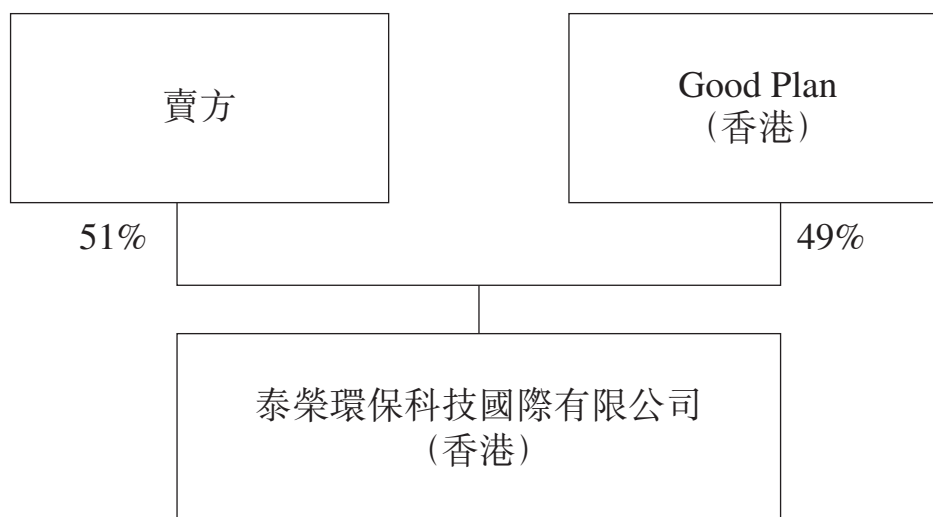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Good Plan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特許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泰榮並未展開生物柴油之商業生產，因此本公司未能估計應付予Good Plan之每年專利費。本公司將緊貼泰榮之業務發展及於取得足夠資料時估計泰榮每年應付之專利費。倘本集團與創辦人訂立特許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規定。倘泰榮按所生產柴油燃料量計算之每年應付之專利費（如有需要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特許協議完成日期起按比例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範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公佈及（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泰榮之進一步資料

泰榮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一直未有營業。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a)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榮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為7,500,000港元；(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榮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及(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榮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9,5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泰榮之股權架構如下：



Good Pla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辦人擁有，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於完成後，泰榮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泰榮之賬目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賬目內。

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認購泰榮經擴大股本51%方式首次投資於泰榮，總成本為3,000,000港元，並給予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泰榮。提供予泰榮之股本及股東貸款，乃用作其初始營運資金及用以設立生產生物柴油之廠房及設備。

泰榮主要在香港從事科技研究及發展循環可再用及環保技術，包括生產生物柴油。生物柴油由可再用及生物資源如廢油、植物油或動物脂肪製成，可作為傳統石油為主之柴油之另一個可行選擇。一般相信如生物柴油的另類燃料可大幅減少對石油的倚賴。為促使植物油優先用於食品消費，泰榮專注於使用廢油或不用作食品消費之植物油作為生產生物柴油之原料。

泰榮之創辦人（即Good Plan之股東）於加工廢油及其他合適原材料生產柴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知識產權。泰榮於香港屯門自設生產廠房，總面積約26,000平方呎。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所有有關牌照後已開始測試及試產。在此之前，泰榮仍在發展階段及並無收益，因此產生虧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泰榮集中改善生物柴油之生產工序及產品質量，並與香港主要廢油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合約。現時，泰榮由一支專業團隊管理，彼等在處理廢油或其他合適原材料用作生產柴油燃料之技術、系統自動化及財務方面均具備廣泛經驗。此外，管理團隊在生物柴油業內擁有本地及海外之網絡。泰榮預期生物柴油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之前進行商業生產，為本集團締造穩定之收入來源。該廠房現時配備四個反應爐，計劃產量為每日約55,000升生物柴油及5,000升甘油。

C.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下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時發行5,500,000股 代價股份後		假設最多11,000,000股 代價股份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11,344,000	67.5%	216,844,000	68.1%	222,344,000	68.6%
大海敏生先生(附註2)	1,101,000	0.4%	1,101,000	0.4%	1,101,000	0.3%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s (附註3)	32,886,000	10.5%	32,886,000	10.3%	32,886,000	10.2%
其他公眾股東	67,659,000	21.6%	67,659,000	21.2%	67,659,000	20.9%
總數	<u>312,990,000</u>	<u>100.0%</u>	<u>318,490,000</u>	<u>100.0%</u>	<u>323,990,000</u>	<u>100.0%</u>

附註：

1. 林先生於1,3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1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先生之妻子。
2. 大海敏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章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載，32,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由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s擁有，因此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認為，此項純粹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s（僅由於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持股量引致未能符合指定百分比。此外，彼並非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亦無代表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s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及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59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為約811,000,000港元，其中約175,000,000港元為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應佔之市值。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超過80名參與者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儘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認為股份存在公開之市場。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如有需要）發行新股份或促使林先生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或其聯繫人士之現有持股量，確保本公司股份可於完成前，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考慮與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s就任何可能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進行討論。本公司現時仍在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

由於生物柴油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確認投資公眾人士及股東亦須一併考慮收購。鑒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偏低及現時整體股票市場波動，本公司預期在大約三（3）個月內恢復其最低25%或以上之公眾持股量，其間，本公司將與對手方磋商及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之商業條款。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再作公佈。本公司及林先生亦向聯交所承諾，在該期間內促使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

聯交所已經表明，在本公司尚未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25%前，將不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聯交所亦批准股份繼續進行買賣，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股份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股份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聯交所亦可能將股份停牌。

D.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董事認為收購可使本集團之利潤基礎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項重要發展。收購為本公司提供平台以增加其在發展生物柴油業務方面之經驗，符合本集團開拓業務商機為本集團締造收入及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策略。董事亦預期生物柴油於香港之需求將迅速增長，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長期價值。作為長期投資，董事亦認為收購將擴闊業務基礎，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長遠好處，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香港之生物柴油產量微不足道。透過香港政府之宣傳，短期內帶動生物柴油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將來自汽車。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之現行政策是為擴大使用生物柴油提供所需之有利環境。除繼續維持生物柴油免稅外，環境保護署會協助有興趣在香港設立生物柴油零售店之公司，向彼等提供所需資訊，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此外，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能源消耗上升及空氣污染惡化，董事認為生物柴油或其他可循環再生能源在香港及中國均具有巨大潛力。

面對近年全球石油價格上漲，生物柴油價格近年亦出現上升走勢。鑒於生物柴油與傳統柴油價格存在相對較大價差，生物柴油之前景樂觀。

代價乃參照各項因素，包括賣方於泰榮之初始投資、保證盈利15,000,000港元、創辦人於生物柴油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政府支持、生物柴油於香港之市場潛力、泰榮之廠房及設備之產能、泰榮為香港首個擁有相關經營牌照之生物柴油生產商及泰榮之盈利潛力及高增長前景而釐定。於技術及牌照問題解決後，本集團於現階段收購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已降低。銷售股份之代價40,800,000港元隱示市盈率5.33倍（即相等於80,000,000港元（即根據51%權益之代價40,800,000港元計算之泰榮之隱示價值）除以保證盈利1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市盈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向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容許本公司捕捉泰榮之上升增長潛力但同時限制其營運倒退之風險。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乃本公司與林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因此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其他資料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5%但有關收購之所有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林先生）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鑒於以零代價授出之認沽期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授予認沽期權本身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生物柴油收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請注意，由於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釋義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純利」 指 泰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稅後），乃根據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泰榮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

「收購」	指	建議中本集團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將予寄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收購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列於本公佈「完成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1,000,000股），以清償上述代價之部分
「遞延代價」	指	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餘額25,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泰榮」	指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辦人」	指	泰榮之三名個人創辦人，其共同持有Good Pl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ood Plan」	指	Good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創辦人持有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初步代價」	指	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之首筆代價金額25,400,000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2.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保證」	指	林先生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以保證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述
「認沽期權」	指	林先生於完成時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期權，內容有關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時，可向林先生售回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泰榮當時尚未全數償還為限），詳情見本公佈「有關泰榮之認沽期權」一段所述

「銷售股份」	指	泰榮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5,100股股份，佔泰榮已發行股本之51%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賢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大海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